**基础教学部教育教学管理规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（教人〔2011〕11号）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）、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（教高[2020]3号）及省、市相关制度文件，结合学校相关文件，特制定基础教学部教育教学管理规定。

**第一章 师德师风建设**

1.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，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,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，增强教师在课程思政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和关键作用，坚持正确的价值引领；坚持以人为本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2.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,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。
3. 突出课堂育德，守好讲台主阵地，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，树立先进的课程思政理念，巩固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的先进思想，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。
4. 突出规则立德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恪尽职守、严以律己、勇于创新，承担和完成部门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服从基础教学部管理。
5. 基础教学部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，严格师德师风考核管理，完善师德师风考评制度，坚持年度师德考评，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职务聘任和评优奖励等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二章 教师的基本职责**

1. 严格按照课程标准，执行教学计划，遵守教学纪律，保质保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。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，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。
2. 教师要实现课程思政全员全方位覆盖，所有课程有机融入思政元素，所有课堂贯穿课程思政理念，所有教学资源和教学活动全方位融入课程思政的内容和元素，形成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。
3. 教师必须完成学院规定的基本工作量。除了担任课程的讲授工作，还需承担该门课程的辅导、答疑、作业批改或群众性体育活动的指导工作。
4.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，不断改进教学方法，优化教学手段，提高教学技术、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。
5. 严格执行学校考试制度和纪律要求，命题、评卷认真负责，成绩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水平。
6. 积极参加各项科学研究、学术活动、社会服务，主持或参与教材编写和修订等工作。
7. 英语教研室和数学教研室完成英语和数学社团的指导工作。体育教研室完成我院大学生身体素质测试和数据上报等工作，完成体育社团、体育协会和学院高水平运动队的训练指导和参赛工作。
8. 积极配合学院做好各项评估和档案归类工作。
9. 积极配合学院做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、学院运动会和期末考试监考工作。
10. **教学管理**
11. 按时完成课程标准、授课计划和教案等相关工作。
12. 严格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认真备课，熟练掌握任教课程的内容、重点、难点以及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等，合理组织教学内容，安排教学进度，编写授课计划，认真撰写教案。承担授课任务的教师在开学前至少备好两周课，编好两周教案、授课课件等。
13. 教师上课时应做到衣冠整洁、仪表端庄、举止文明，不迟到、不提前下课，不准在上课时间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。
14. 坚持课程思政理念，不断推进教学改革，注意吸收新的科研成果，明确教学重点和难点，融会贯通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15. 教研室要坚持每月至少一次集体备课制度。集思广益，取长补短，统一教学进度和要求，统一考试方式和内容，发挥集体智慧和力量。
16. 各办公室为行政教学管理场所，工作时间不准利用办公室开展与教学、行政、后勤等无关的活动。
17. 部门建立融入课程思政体系的教学文件模板和评价体系，建立健全高水平教学团队，完成各门课程的督导工作。

**第四章 教学科研**

1. 教学研究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以落实立德树人的教学根本任务为前提，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和改革的方向，符合我院办学思想，有创新、有突破、有一定实用价值和推广价值，与教育教学工作联系密切。
2. 教学研究是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。教师严格落实学院教学改革和课程思政的文件精神，从课程性质和特点出发，结合在日常教学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以提高教学质量和服务社会为主要目的，积极开展课题研究。

**第五章 教师调课、停课、请假和销假**

1. 教师不得随意调课、停课，未经批准私自调课、停课者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2. 教师因病、因事需要请假，须按学院教职工请、销假管理办法，提前向部门和相关领导请假。
3. 教职工请假期满须按时回学院上班，并及时办理销假手续。
4. 其他产假、病假、丧假等按学院请销假管理办法执行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1. 其他未尽事宜，将另行补充说明。
2.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 基础教学部

 二0二一年九月十四日